

1 
2 
3 
目录

常永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



目录

案由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辽刑申434号



发布日期 2021-12-03

浏览次数 4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 辽刑申434号

常永发：

你因贩卖、制造毒品一案，不服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法院（2001）东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丹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以“原审法院认定申诉人自制假毒品并当成真毒品予以销售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申诉人无罪”为主要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你贩卖、制造毒品犯罪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言、抓获经过、扣押物品清单、指认现场照片、赃物照片、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报告及同案被告人杨洪东、姜本仲和你的供述等。上述证据均系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获取并经庭审质证，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关于你所提“原审法院认定申诉人自制假毒品并当成真毒品予以销售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申诉人无罪”的申诉理由，经查，在侦查阶段，你、杨洪东、姜本仲均供认卖的是用大烟角瓜提炼的大烟膏，而没有提出是假大烟膏，且认为该大烟膏对牙痛、肚子痛吃了好使；证人顾和平的证言证明杨洪东让其联系卖大烟的事实，此外证人薛某某的证言、抓获经过、扣押物品清单、你指认现场照片及赃物照片亦与你们的供述一致，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你将不含毒品的植物当成含有毒品的植物自制提炼成假毒品，并当成真毒品予以销售，已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系犯罪未遂。你的申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